

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

一、資通安全政策

為使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及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，特制訂本政策如下，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：

1.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本機關同仁應參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資通安全意識。
2. 應確認相關人員熟悉資安事件通報機制，有效完成通報作業。
3.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，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
4. 確保機關網路服務維持一定水準的可用性。

二、資通安全目標

（一）量化型目標

1. 本機關同仁每年皆完成3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2.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，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、應變及復原作業。（年度3級以上事件發生 ≤ 1 次）。
3. 前次內部稽核發現事項，未完成改善之件數應 ≤ 2 件。

4. 全年度非預期網路服務中斷件數，每次超過 4 小時之件數應 \leq 5 件。

三、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

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機關研考室簽陳秘書核定。

四、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

1. 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、內部會議、張貼公告等方式，向機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，並檢視執行成效。
2. 本機關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(例如 IT 服務供應商、與機關連線作業有關單位)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，並檢視執行成效。

五、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

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檢討其適切性，若需調整簽陳資通安全長核准。